

《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018年差餉(豁免)令》的生效日期

1. 《2018年差餉(豁免)令》("《命令》")第1條訂明,《命令》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政府所述,差餉物業估價署將由2018年3月28日起開始發出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季度("第一季")的徵收差餉通知書,而通知書上將會顯示第一季的差餉寬免額。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為何在《命令》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實施之前發出第一季的徵收差餉通知書,特別是此項安排在法律上是否屬可以接受及適當;及
- (b) 倘若立法會修訂/廢除《命令》,導致差餉寬免額有所更改或沒有差餉豁免,政府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物業差餉的評估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每名差餉繳納人各自持有的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及可獲得的差餉寬免額的分項數字;及
- (b) 差餉物業估價署為評估物業應課差餉租值而向差餉繳納人收集資料(包括租金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問卷樣本。

優化差餉寬免措施

3. 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數項建議,以期達致更平均分配差餉寬免額,並確保差餉寬免可惠及有需要的市民。該等建議包括:

- (a) 限制每名差餉繳納人可獲得差餉寬免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 (b) 將差餉寬免措施局限於租戶及自住物業的業主；
- (c) 只向住宅物業的差餉繳納人提供差餉寬免；及
- (d) 規定差餉繳納人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提出申請，才可享有差餉寬免。

就此方面，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以說明在實施上述建議時，需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時的差餉徵收制度及運作作出哪些必要的調整(例如規定物業的業主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實名登記及繳納差餉、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調整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會計及電腦系統等)和所涉及的成本，以及政府當局研究該等建議時的考慮因素；及
- (b) 解釋政府將如何跟進委員的上述建議，包括會否就該等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將於何時完成有關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